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6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4.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5港仙(二零一七年：約0.1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861	24,725	69,730	44,868
直接成本		<u>(42,550)</u>	<u>(22,828)</u>	<u>(67,659)</u>	<u>(41,380)</u>
毛利		1,311	1,897	2,071	3,488
其他收入	4	1,040	82	1,200	115
行政開支		(5,014)	(2,722)	(9,613)	(4,874)
融資成本	5	<u>(3)</u>	<u>(3)</u>	<u>(6)</u>	<u>(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666)	(746)	(6,348)	(1,277)
所得稅開支	7	<u>(200)</u>	<u>(235)</u>	<u>(200)</u>	<u>(445)</u>
期內虧損		(2,866)	(981)	(6,548)	(1,72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u>(396)</u>	<u>—</u>	<u>(1,628)</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262)</u></u>	<u><u>(981)</u></u>	<u><u>(8,176)</u></u>	<u><u>(1,722)</u></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0.20)</u></u>	<u><u>(0.07)</u></u>	<u><u>(0.45)</u></u>	<u><u>(0.1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1,945</u>	<u>1,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2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8,525	71,856
合約資產	13	5,772	–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3	–	6,295
可收回稅項		1,046	77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2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172</u>	<u>19,115</u>
		<u>124,781</u>	<u>118,0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5,491	42,920
合約負債	13	6,363	–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3	–	1,4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2	2,261
融資租賃債務	15	<u>23</u>	<u>23</u>
		<u>61,989</u>	<u>46,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62,792</u>	<u>71,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737</u>	<u>72,92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5	<u>15</u>	<u>27</u>
資產淨值		<u>64,722</u>	<u>72,898</u>
權益			
股本	16	14,400	14,400
儲備		<u>50,322</u>	<u>58,498</u>
權益總額		<u>64,722</u>	<u>72,89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	26,838	83,69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22)	(1,72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u>	<u>25,116</u>	<u>81,974</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18,001	-	16,040	72,898
期內虧損	-	-	-	-	(6,548)	(6,5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1,628)	-	(1,6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28)	(6,548)	(8,17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1,628)</u>	<u>9,492</u>	<u>64,722</u>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

23,682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20,0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30

140

融資活動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2,149)

–

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

(12)

–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6)

(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7)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056

23,81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5

67,02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72

90,841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控股」)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聯合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聯合金融控股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100%權益，Century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全資擁有。

聯合金融控股簽立買賣協議，收購1,0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經變更。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結束後，聯合金融控股持有1,081,01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惟另行指明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有關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本集團已應用所有其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修訂。

除下文附註外，採納該等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作為現行金融工具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不作出重大變動下，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之規定。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須強制應用前，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計劃使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對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有關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金融資產的主要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根據初步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作其相關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之規定大致未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變更，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此項新規定未必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虧損事件未必在減值虧損確認前產生。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及有關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及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評估政策變動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下文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要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型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型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商品及服務。於釐定履約責任時，本集團考慮是否客戶利益來自其本身的商品及服務及就合約而言是否不同。本集團所考慮指明商品及服務不可單獨識別的因素將包括：

- 將商品或服務與合約中所承諾其他商品或服務整合至一組商品或服務的重大服務是否指客戶所訂約的合併產量；
- 一項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是否大幅修改或定制或經合約中所承諾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商品或服務大幅修改或定製；
- 商品或服務極度相互依存且息息相關。換言之，各商品或服務受合約中一項或多項其他商品或服務的重大影響。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良了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於服務開始前訂立的合約提供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指履行服務指定區域)。提供斜坡工程服務的收益因此隨時間而確認。完全履行提供斜坡工程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今日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截至今日轉讓予客戶之服務價值乃根據進度證明(參照客戶或其代理認證的建築工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總而言之，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6,295	(6,295)	-
合約資產	-	6,295	6,29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1,413	(1,413)	-
合約負債	-	1,413	1,4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形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故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確定影響，本集團正在：

- 對所有協議進行全面審閱，以評估任何額外合約現在是否會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定義項下之租賃。
- 釐定將予採納之過渡條文；全面追溯或部分追溯應用(即毋須重列比較數字)。部分應用法亦可選擇性豁免重新評估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以及其他豁免。釐定採納當中哪些實際可行方法乃屬重要，此乃由於該等實際可行方法均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彼等現時就融資租賃(附註15)及經營租賃(附註17)作出之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很有可能構成將予資本化款項之基準以及成為使用權資產，釐定就其租賃組合採納之選擇性會計簡化處理及是否將使用該等豁免，評估所需之額外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承擔約8,672,000港元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43,831	24,725	69,700	44,868
諮詢費	30	-	30	-
收益	<u>43,861</u>	<u>24,725</u>	<u>69,730</u>	<u>44,868</u>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34,687	23,227	56,355	41,550
地基工程	9,144	1,498	13,345	3,318
其他(附註)	30	-	30	-
	<u>43,861</u>	<u>24,725</u>	<u>69,730</u>	<u>44,868</u>

附註：其他指就建築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3	-	63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399	-	519	-
利息收入	41	1	81	1
雜項收入	600	18	600	51
	<u>1,040</u>	<u>82</u>	<u>1,200</u>	<u>115</u>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拓展署	13,201	13,511	23,781	20,727
地政總署	20,157	8,409	28,869	15,737
客戶A	5,29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¹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 融資租賃債務	<u>3</u>	<u>3</u>	<u>6</u>	<u>6</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3	1,470	2,682	2,5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0	77	72
員工成本總額	<u>1,415</u>	<u>1,500</u>	<u>2,759</u>	<u>2,575</u>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租賃資產	5	6	11	11
—自有資產	160	33	301	77
	<u>165</u>	<u>39</u>	<u>312</u>	<u>88</u>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846	96	3,799	192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42,270	22,282	67,094	40,158
匯兌虧損淨額	<u>589</u>	<u>—</u>	<u>167</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內	<u>200</u>	<u>235</u>	<u>200</u>	<u>445</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於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2,866</u>	<u>981</u>	<u>6,548</u>	<u>1,722</u>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40,000</u>	<u>1,440,000</u>	<u>1,440,000</u>	<u>1,44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花費約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在香港購買汽車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11.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u>13,266</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609	13,992
應收保留金	10,412	9,4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1,756	858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8,748	47,532
	<u>68,525</u>	<u>71,856</u>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21至60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609	13,990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2
超過90天	-	-
	<u>7,609</u>	<u>13,992</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概無確認減值。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在已認證之工程付款金額內預扣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根據有關合同條款，保留款項於有關項目完成後才發還予本集團，故並未呈列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間到期後一年左右應償還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逾期。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包括(i)就停車場項目的材料成本墊款約26,2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00,000元)及(ii)應收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於該公司擁有100%實益權益)款項約1,48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0,000元)。期內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2,9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包括就合作協議項下停車場項目的首批工程合作協議所付按金約16,8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元)。

1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進行的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票據	378,449 (379,040)	315,392 (310,510)
在建合約工程	(591)	4,882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6,295
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	-	(1,413)
合約資產	5,772	-
合約負債	(6,363)	-
	(591)	4,88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應收／(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65	10,815
應付保留金	11,243	9,1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83	22,992
	<u>55,491</u>	<u>42,920</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42至60日)。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23	10,773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42	42
	<u>1,965</u>	<u>10,815</u>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皆以港元計值。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融資租賃債務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	34	23	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41	15	27
	<u>57</u>	<u>75</u>	<u>38</u>	<u>50</u>
日後融資費用	<u>(19)</u>	<u>(25)</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38</u>	<u>5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40,000港元的辦公設備已獲擔保。

16.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1,440,000,000</u>	<u>14,400</u>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注資中國附屬公司：		
浙江富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725	24,856
杭州公浩建設有限公司	13,506	-
浙江中紓貿易有限公司	337,662	-
	<u>353,893</u>	<u>24,856</u>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60	4,860
第二年至第五年	4,312	6,664
	<u>8,672</u>	<u>11,52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一項物業。經營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以及重新協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9. 關聯方交易

(a)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余錫萬先生(「余先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星之明有限公司(「星之明」)	余錫萬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1,831	508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15
	<u>1,881</u>	<u>523</u>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星之明	已付租金(附註(i))	<u>108</u>	<u>96</u>

附註：

(i) 根據雙方共同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星之明承租一間附有停車位的辦公室。

2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8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73.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就合作協議相關之中國地下停車場項目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協定終止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杭州國瀚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認購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進行之可能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潛在認購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50.0百萬港元，惟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須就換股價及利率進行磋商。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正式協議將於意向書發出當日起三個月內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升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ega Lions Construction Limited(「賣方」)、陳寶根先生及顧銓堯先生(「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將以股份代價10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每股0.53港元配發及發行198,113,208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目標集團已進行股權重組(「**重組**」)，浙江千祥建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其建築項目，收購目標集團令本集團得以擴充至中國市場，從而讓本集團有機會多元化拓展及鞏固其業務基礎以及提高盈利能力。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規定不遲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超過89,880,000股及不少於66,040,000股股份。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同意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就該收購事項之重組交易進行磋商(「**終止協議**」)。由於重組交易未能協定，而獨家期間已屆滿，賣方已向本公司退還按金。有關終止協議的詳情及最新消息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廣誠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廣誠**」)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建設工程業務。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有機會於中國市場開拓董事認為蘊含巨大潛力及商機之建設工程業務。尤其是通過與浙江廣誠合作，合資公司將投身中國建築業。此外，透過與浙江廣誠合夥，本集團可受益於浙江廣誠在中國建設項目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及資源，確立其於中國建設工程業的地位以及給予本集團適應香港與中國建築市場差異之過渡期。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本集團將逐步於中國建築業獨立營運。有關合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雲泊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雲泊**」）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就地下停車場項目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同時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價值及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建築業。與浙江雲泊合作將為本集團創造平台以把握參與中國地下停車場項目的機會。此舉亦將是本集團增強核心競爭力及鞏固其於建築業地位的方法之一。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8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9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73.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就合作協議相關之中國地下停車場項目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配售終止協議**」），雙方協定終止配售協議。儘管如此，經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市場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重新進行股份配售。有關配售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杭州國瀚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認購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潛在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進行之可能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潛在認購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為50.0百萬港元，惟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須就換股價及利率進行磋商。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正式協議將於意向書發出當日起三個月內訂立。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進一步業務發展，符合其業務策略。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建築市場仍充滿挑戰，預期分包費用的上升趨勢及激烈競爭將持續，並對溢利率構成沉重壓力。為應對艱難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訂立合資協議及合作協議(誠如二零一八年八月所公佈者)後已開始於中國擴展其建築業務。長遠而言，本集團目標於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拓展其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性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繼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44.9百萬港元增加約24.8百萬港元或約5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69.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承建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4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56.4百萬港元，增幅約35.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地政總署的斜坡工程項目獲得較高收益，此乃由於有關合約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3.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承建的地基項目的數目及合約金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7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1.4百萬港元增加約26.3百萬港元或約6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數量增加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足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賣方的非經常性額外還款以及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而於去年同期則並無呈報有關項目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9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所產生額外租金及費用約3.7百萬港元。

淨損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達約6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72.9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3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2.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相對低水平，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十分依賴借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注資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重大資本承擔35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4.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由於未能就重組交易達成共識，而獨家期間亦已屆滿，賣方已將按金退還予本公司。有關終止協議之詳情及最新消息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廣誠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建設工程業務。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有關合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雲泊訂立合作協議，以就地下停車場項目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53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每月薪金、表現掛鈎獎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承接更多項目發展我們的業務	<p>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就公營項目及私營項目提交更多標書，主要側重於斜坡工程。</p> <p>倘本公司能識別及取得合適商機，承接更多項目，25.77百萬港元被指定於該期間用作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1.通過承接更多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一節所討論與我們不時的在建項目(包括因應我們計劃擴大投標範圍可能中標的項目)有關的多項營運資金需求。</p>	<p>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客戶中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接若干新建築項目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p>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p>增聘人手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p> <p>繼續向我們現有及新招聘人員提供培訓。</p>	<p>本集團已增聘人手以應付新承接的項目並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接受培訓課程。</p>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於直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滿足多種營運資金需求以承接更多項目	25.77	25.77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5.53	4.34
	<u>31.30</u>	<u>30.11</u>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75%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75%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文顯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